論文題目

第一作者姓名[1*]，第二作者姓名[2]，第三作者姓名[3]

[1]第一作者學校與單位

[2]第二作者學校與單位

[3]第三作者學校與單位

[*]major_author@affiliation.country

本研討會稿撰寫體例請參考由雙葉書局出版之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PsychologicalAssociation,APA)寫作格式(第六版)。其它有關文稿正文、引註文獻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部份之撰寫原則，摘述要點如下：

一、文稿正文

(一) 投稿前請務必檢查文稿內文之文法是否正確、語句是否通順。

(二) 正文之標題，請依順序編號，如：壹、緒論；貳、研究方法；參、研究結果；肆、研究結論；伍、研究建議。

(三) 正文之標題，請依層次編號，如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…。

(四) 外國人名一律不譯出，第一次出現請加上名字縮寫，如：J.Dewey，第二次以後則直接以 Dewey 稱之。

(五) 附錄請放置在參考文獻之後。

(六) 論文發表中文以 500-1000 字為原則(參考文獻不計入字數)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、英文字體為 TimesNewRoman，與其它正文部分撰寫原則請參閱正文文稿書寫格式說明。

二、引註文獻

(一)正文所引用之文獻務必與參考文獻一致。

(二)引註作者三至五人，第一次引用請將所有人名寫出，如：陳 OO、吳 OO(2011)提出…。第二次引用僅需列出第一位作者，如：陳 OO 等人(2011)提出…。

(三)引註作者六人(含)以上，無論是否第一次引用，只列出第一位作者即可，如：Robbins 等人(1960)…；吳武典等人(1972)…。

(四)引註同一作者，不同著作請以逗號隔開出版年代，如：陳 OO (2007，2008)。

(五)引註文獻之排序先中文後英文，如：(吳 OO，2003；陳 OO，2007；

Freire,1988;Giroux,2003)。

(六)如引註英文譯著，年代部分請以斜線"/"區分出原著與譯本之出版年份，如：(Beck,1991/2001)。

(七)節錄文章內容或是引用某人說過的話，請註明文獻頁碼；如引文超過 40 字以上，請另起一段編排，並往內縮排三個字。

(八)中文引註文獻請用全形標點符號；英文引註文獻請用半形標點符號。

(九)詳細的引註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 APA 寫作格式(第六版)。

三、參考文獻

(一)參考文獻請依筆畫和字母順序排列。

(二)英文文獻如出自美國，請標註州名的縮寫；如為 NewYork、Chicago 等美國大城，則不需要標註州名的縮寫。

(三)英文文獻如出自美國以外的國家，請列出城市名和國名；如為世界知名城市，僅列出城市名，如：Paris。

(四)中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，字體應為粗黑。

(五)英文書目名、編纂書目名、期刊刊名與卷或期數，字體應為斜體。

(六)詳細的參考文獻撰寫原則請參閱 APA 寫作格式(第六版)。

四、圖表部分

(一)表之標題請列在表之上，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表之下。

(二)圖之標題請列在圖之下，「註」和「資料來源」則分別置於圖之下。

(三)自行繪製或自行整理之圖表，不需要註明資料來源。

(四)經掃描之圖表，如太過模糊導致影響閱讀，請重新繪製。

關鍵詞：以 3-5 個關鍵詞為原則。